

“BeijingTravel”入境游宣传推广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BeijingTravel”入境游宣传推广项目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受托方）：央拓国际融合传播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在“BeijingTravel”入境游宣传推广项目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BeijingTravel”入境游宣传推广项目活动（“本项目”）进行策划、宣传、推广等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报酬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项目内容

1.1 本项目中，乙方负责下述工作：

- (1) 本项目视频策划，包括制订、撰写策划方案。
- (2) 具体落实和实施策划方案。
- (3) 视频设计、内容、制作。
- (4) 进行媒体传播。
- (5) 其他甲方交办的，为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工作。

2、 项目要求

2.1 本项目地点： 北京。

2.2 本项目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2.3 本项目质量要求：如有国家标准则执行国家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则所有委托项目均应以合理满足本合同第 1 条及附件之内容，且以甲方事后认可为达到本合同质量要求和实现合同目的为依据。

3、 甲方提供的协作事项

3.1 甲方全力配合乙方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3.2 如根据甲方的需求，乙方为甲方提供视频策划、制作服务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已包括在本合同的约定费用中，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乙方提供设计需求及视频物料（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视频所需的音视频、LOGO、文字资料等）以快递、网络或其他形式提供给乙方。

3.3 甲方理解并认可，乙方在广告投放业务上需接受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下称“总台”）的管理及内容审查，总台有权对甲方拟投放的广告进行最终审核。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广告的审定不代表该广告已获得总台的播放许可，如乙方审定甲方提供的广告后未获得总台的广告播放、投放许可，甲方应配合总台的要求对广告内容进行修改，甲方同意按总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例如资质证明、技术证明、承诺函、免责声明等，具体内容及形式以总台要求为准）。如甲方不配合

修改或不配合提供证明文件导致广告不能发布或延迟发布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及总台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4、费用及支付

4.1 乙方就本项目获得的报酬总额：含税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伍万元整 小写 1,050,000.00 元，（详见费用明细），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从事策划方案的制定及实施的报酬及费用。
- (2) 乙方从事视频设计、制作的报酬及费用。
- (3) 乙方从事媒体传播、发布的报酬及费用。
- (4)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项目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需要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委内部评审的，按照甲方财务规定执行。

4.2 支付方式和时间

在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乙方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视频样片并提交甲方确认，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 10 日内，甲方将本项目报酬总额的 70 %（即人民币 735,000.00 元）（大写：柒拾叁万伍仟元整）支付给乙方。乙方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发布平台素材对接，并提交甲方确认，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 10 日内，甲方将本项目报酬总额的 20 %（即人民币 210,000.00 元）（大写：贰拾壹万元整）支付给乙方。乙方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全部内容，甲方确认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 10 日内，甲方将本项目报酬总额的 10 %（即人民币 105,000.00 元）（大写：壹拾万零伍仟元整）支付给乙方。

4.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央拓国际融合传播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

银行账号：110944393810902

4.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甲方应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税率 6%。

4.5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000MB16786141

5、项目策划与实施

5.1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目标及甲方要求于本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完成策划案初稿，并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后，乙方应于收到审核通过通知后 10 日内完成策划案最终稿，提交甲方最终核准，因甲方审核原因导致项目逾期执行不视为乙方违约。经甲方最终核准通过的，乙方按照策划案最终稿具体组织实施项目工作，甲方如在乙方开始实施后提出修改方案，甲方应支付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如甲方审核或最终核准不通过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但甲方要求乙方进行修改的比例不得超过三分之一或进行颠覆性修改，否则乙方有权收取制作费用。

5.2 甲方可根据本项目的进展情况，对策划案最终稿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且甲方提出的修改要求不会产生额外的工作量及费用成本的情况下，乙方应配合修改。

5.3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 权一涵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作为乙方履约代表。该项目联系人作出的意思表示均视为乙方的意思表示，对乙方具有约束力。乙方如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提前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4 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期间，不得将同样的策划、设计、实施方案用于第三人，以保持服务的独创性。

6、媒体传播

6.1 媒体发布基本内容（详见附件）。

6.2 传播样片

6.2.1 本项目媒体传播如采用甲方提供的样带（样片、样稿，统称“传播样片”），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动传播样片内容和形式。

6.2.2 如传播样片由乙方制作，则乙方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前将传播样片初稿提交甲方审核，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 60 日内制作完成传播样片。传播样片制作完毕并经甲方最终审核同意后，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媒体发布。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即擅自发布传播样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等措施予以解决。

6.3 媒体发布时间表及编排方式（详见附件）。

7、项目验收

7.1 本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如有国家标准则执行国家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则所有委托项目均应依据合同约定，并以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为达到本合同质量要求的依据。

7.2 本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乙方/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验收。

7.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项目完成后，北京。

7.4 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项目总结报告，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8、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及侵权处理

8.1 本合同项目所有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除另有约定外均归甲方所有。

8.2 本项目视频素材及制作完成的视频样片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版权等，均归甲方所有。

8.3 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而使用他人作品/肖像的，应保证原作者/著作权人/肖像权人对乙方与甲方约定的设计、制作、使用其成果无任何异议；同时，乙方应主动向甲方出示与原作者/著作权人/肖像权人签订的作品和/或肖像许可使用合同或其他许可使用证明。

8.4 乙方保证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果他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违反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侵犯了其知识产权、其他人身及财产权利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罚金、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9、保密

9.1 本合同所称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

(2) 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所涉及的传播样片图文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 。

(3) 乙方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

9.2 乙方对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 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9.3 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 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30 日内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 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 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负责赔偿。

9.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 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5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3 年内持续有效。

10、 违约责任

10.1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本项目下任何一项成果的, 每逾期 1 日,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报酬总额 0.1 %的违约金。如乙方应支付的各项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本项目报酬总额的 5 %时,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乙方仍应向甲方支付相应违约金, 且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 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0.3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每逾期 1 日, 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报酬总额 0.1 %的违约金。如甲方应支付的各项违约金数额

累计达到本项目报酬总额的 5 %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仍应向乙方支付相应违约金,且甲方应支付乙方已经完成服务的全部报酬,并赔偿乙方的相应损失。

10.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各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或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根据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负责。因此造成延期交付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提出更正或修改要求后 10 日内,乙方仍未满足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再支付本项目报酬;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0.5 乙方违约经提示不及时纠正或无法纠正的,甲方有权为了实现合同目的,自行采取补救措施,所产生的费用视为甲方直接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11、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12、 不可抗力

12.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2.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2.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2.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60 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13、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3.4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3.5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3.6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乙方不得以与甲方存在合作关系为由，承揽与本合同类似或相同的项目。

13.7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13.8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如使用电子邮件，通知日期即为发出方电脑记录的发出日期。

13.9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费用明细

司 际
审核
章

甲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郑芳

(签字或签章)

地址：通州区留庄路1号院1号楼

乙方：央拓国际融合传播集团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9号光华路

SOHO二期D座5层5-5

开户行：北京银行琉璃厂支行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

银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新华街48号

银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

街甲6号(万通中心C座一层)

户名：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户名：央拓国际融合传播集团有限公司

帐号：20000041574000030358333

帐号：110944393810902

邮编：100031

邮编：100020

电话：55525666

电话：010-85188580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WLJXCC@163.COM

电子邮箱：

2025年12月2日

2025年12月2日

附件：

项目	内容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视频策划、 拍摄、制作	含入境游系列短视频的前期策划、中期制作、后期制作	条	4	1,050,000.00
视频传播	国际传播	项	1	
	国内传播	项	1	

2459490

